

《敦煌变文集新书》校议（下）

郭在贻 黄 征 张涌泉

《汉将王陵变》

876.10 此双后分天下之日。

潘校：据校记，《变文集》作“双後”，当系误植。乙卷“後”正作“后”，今据正。

按：甲卷作“向”，乙卷作“後”，《变文集》颠倒甲、乙。潘校谓乙卷正作“后”，不确。

882.6 陵母遂乃吃苦，不禁扑却，枪枷如倒，一手案声，一手按地。

潘校：丙卷作“身”，点去，旁改作“声”。

按：“点去”术语不当。丙卷直接于“身”字正右侧改为“声”，无墨点痕迹。敦煌写卷改字法有多种，或于误字右加“卜”号再接写改正之字，或于误字上轻画一圈再接写改正之字；或不去误字，或改于卷端，未必皆用墨点。潘校中多用“点去”之术语，未免以偏概全，失之笼统。此例“案”通“按”，“按身”、“按地”相对成文，作“声”者盖误。写卷中往往有抄本不误而底本误之例，此处即抄手据文义先抄为“案身”，后发觉“身”字底本作“声”，遂复旁改“声”字。造成此种怪现象，一因抄者文化水平低，辨不清正误；一因抄者只顾依样葫

芦，根本不看内容。又此段标点有误，当作：“陵母遂乃吃苦不禁，扑却枪枷如（而）倒，……”

《李陵变文》

895.13 逢水且须和炒吃，逢冰莫使咽人喉。

潘校：“人”当作“入”，言不可使冰咽入喉中也。此“咽”义如《孟子》“三咽然后耳有闻目有见”之“咽”。

按：潘校未确。此二句盖谓沙漠水少难得，遇水须和炒面吃，遇冰则不可性急，使喉为冰所咽。又本篇韵文部分与《捉季布传文》皆讲平仄，若校“人”为“入”则不合平仄要求。

904.11 今日黄（皇）天应得知，汉家天子幸陵得。

潘校：“得”通“德”。

按：潘校未确。“得”在此为语助词，非名词。此种“及物动词十名词十语助词”式句法亦颇有用例。如王梵志诗《平生不吃着》：“一日事参差，独自杀你却。”又《父母生儿身》：“父母生儿身，衣食养儿德。”“德”即当读为“得”。

《王昭君变文》

912.11 邻国者大而小而强自强弱自弱自弱。

潘校：《变文集》校记：“此句应是‘邻国者，大强而小弱。强自强，弱自弱’之误。规案：或当作‘邻国者大而强，小而弱，强自强，弱自弱。’”

按：二校义似可通而苦无根据，恐未近真。疑此句“小”、“强”右侧误脱重文号，后面的“自弱”为衍文。全句似当作“邻国者大而小（少），小（少）而强；强自强，弱自弱。”“小”、“少”敦煌写卷中通用。如此则不伤文理。

913.3 屯下既称张毳幕，临时必请建门旗。

潘校：原卷作“建”，《变文集》误作“定”。

按：潘校未确。原卷“建”字先写“豎”，后在左上角“臣”上涂改，旁注一字较模糊，似为“定”字。“定”盖“掙”之省旁字，即张挂之意，与上句“张”义同。

920.2 害非单布，酒心重倾。

潘校：“家非单布”当作“盖非单布”。“心”当作“必”。

按：“家”为“害”之误植。“害”字原形作“害”，与“肉”之古字“宀”形近，故“害”当校作“肉”。“宀”字敦煌写卷中频见，实亦俗字也。“害”、“心”之校早见于《敦煌变文字义通释》。

《张义潮变文》

931.12 今日总须標（标）贼首。

潘校：敦煌写本“木”、“才”偏旁往往不分，“標”即“标”。标有高举意，谓当梟贼首高悬也。

按：潘说未确，“標”字不烦改，改则迂曲。“標”即《诗经》“標有梅”之“標”，落也。下文“銛鐔剗髻坠贼头，”“坠”亦落也，“坠贼头”与“標贼首”义同。

934.8 家蘭菓树似棐（茶）脂。

潘校：原卷“棐”字，《变文集》作缺文。

按：“棐”即“茶”之常用俗字，当读为“搽”。《龙龕手镜》：“搽：俗，宅加反，正作搽。”“搽”、“搽”字同。

《张淮深变文》

943.3 陌刀生拥入敦煌。

潘校：缺文“陌”，当是“陌”字。

按：原卷实即作“陌”，字迹清晰。

943.10 朕闻嘉叹，□更勉怀！

潘校：原卷“闻”字，《变文集》作“深”。据缺文残画，当是“卿”字。

按：“闻”字原卷似为“深”字。若录作“闻”则文义欠畅。缺文存“卿”字右边“卩”旁。

943.16 土（王）勒相催倍去程。

潘校：“土”当作“玉”。

按：原卷“土”字残，未详何字。

945.13 共扫□抢（橈枪）！

潘校：原卷“橈枪”，上字泐损。敦煌写本“才”、“木”偏旁不分，“抢”即“枪”字。原卷当是“橈枪。”

按：缺文尚存左边“才”旁，原字当是“橈”字无疑。《大唐西域记·序一》：“扫橈枪而清天步。”“橈枪”或本作“橈枪”，或本作“枪橈”，或本作“橈鎗”，皆同一联绵词之异写，原无定字。

《舜子变》

951.1 姚（尧）王里（理）化之时，日浴千般祥瑞。

潘校：原卷“浴”字，《变文集》认为“洛”，校改作“落”。

按：“洛”、“浴”字形难别，当据语境定之。《变文集》录作“洛”，校为“落”较合文义，“日落”即每日降落，类似例子如《伍子胥变文》：“六龙降瑞，地像嘉禾。”“降瑞”即即“落瑞”也。

951.3 愿夫莫令边（鞭）耻。

潘校：汉乐府妇病行：“属累君两三孤子，莫我儿饥且寒。有过慎莫复笞。”“鞭笞”“笞笞”，“耻”作“笞”为长。

按：“耻”字不烦改。“耻”与“瑞”、“是”、“治”、“体”等仄声字为韵，改为“笞”则不合韵例（全篇皆仄韵）。《唐律疏议》卷一：“笞者，击也，又训为耻。言人有小愆，法须惩诫，故加捶撻以耻之。”据此，作“耻”亦不误。又倘要校改，则不如校作“楚”，“耻”为止摄字，“楚”为遇摄字，唐五代西北方音同。然全篇“耻”字屡见，皆同形，终以不校为长。

《韩朋赋》

961.2 忆母独注（住），〔故娶〕贤妻，成功索（索）女，始年十七，名曰贞夫。

潘校：索，求聘意，索女即娶妻，《变文集》校读“索”为“素”，误。

按：潘校误。《变文集》录作“素女”极确。“素”乙卷作“索”，皆当读“素”。敦煌写本“素”、“索”多混写不分，即如本篇下文“黑发素丝”句，“素”字甲卷（斯2922，《变文集》误作伯2922）、丙卷（伯3873，《变文集》误作斯3873）即皆写作“索”，《变文集》及潘书皆不出校。此“素丝”必不可读作“索丝”。“素女”是神女名，亦可作一般年轻女子通称，此处即指韩朋妻贞夫。对“素女”的理解，关键还在“成功”二字。对此，潘氏及其他各家皆无说。今阅乙卷，“成功”作“成公”，《变文集》及潘书皆失校。作“成公”是，“功”为假借字。“成公”非姓成之某公，而是一个复姓。《搜神记》卷一：“魏济北郡从事掾弦超，……梦有神女来从之。自称天上玉女，东郡人，姓成公，字知琼。早失父母，天地哀其孤苦，遣令下嫁从夫。”故“成公素女”即姓成公之素女，“素女”与娶妻无关。

963. 9 鱼鳖有水，不乐高堂。

潘校：《变文集》校记：“‘有’原作‘百’，据丙卷改。”规案：“百”疑当作“陌”。

按：“有”字甲卷作“在”，“有”、“百”、“在”三字形近易混。文中“有”字于义未切，“在”字较长。“百”字不可校作“陌”，若要校则当校作“超”，即“蓦”之或体。“蓦水”是穿水、渡水之义，此处指鱼鳖在水中游行。敦煌曲《破阵子》（斯1441）：“目断妆楼相忆苦，鱼雁百水鳞积（迹）疏，和愁风（封）去书。”“百水”例与此同，亦当读作“超（蓦）水。”任半塘先生不知“百”为“超”之省文，遂臆改“百水”为“山川”。⑩

964.4 卓齿取血，且作私书。

潘校：《变文集》校记：“‘私’原作‘枱’，据甲卷改，丙卷作‘移’。”规案：原卷作“招”，不作“枱”。

“招书”、“移书”皆通。

按：“私”字原卷实作“移”，当是“移”或“私（私）”，录作“枱”、“招”皆不确。又甲卷作“私”，即“私”之俗字。

965.6 唯有一毛〔羽〕，甚好端正。

潘校：《变文集》校记：“原‘甚’字下有‘相’字，今据甲、丙卷删。”规案：“相好”佛典成语，不当删。

按：原卷“相”字实在“甚”之上，当是“羽”字形误，属上读。潘氏未察，故有佛典之说。

《捉季布传文》

999.10 有何能德直千金。

潘校：丁卷“千金”作“咨申。”

按：丁卷实作“咨留”，庚卷作“咨昏”；“留”为形讹，“昏”为“昏”之俗字。“咨昏”通“资缙”。

999. 14 会交伴恋入庠门。

潘校：会交伴恋入庠门，言将令娶妇入学也。《太子成道经》：“但遣娶一伴恋之人，必合解忧。何者为伴恋之人？取一新妇，便是伴恋之人。”是伴恋有娶妇意。

按：潘说误。“伴恋”义为“陪伴”，非娶妇之意。《太子成道经》盖谓为太子娶一媳妇相陪伴，否则“伴恋之人”当作“娶妇之人”，大乖文义。又有“伴涉”、“伴换”、“陪涉”等词，亦皆陪伴义。“会交伴恋入庠门”，丁、庚卷作“曾交（《变文集》误作“文”）伴氏入公门”，故“会”乃“曾”之形讹。此盖谓曾教典仓陪我进入庠门或公门，与娶妻无关。

1000. 2 典仓牒纸而吮笔。

潘校：《变文集》校记：“又‘吮’字，原卷，戊、辛两卷并作‘捐’，丁卷作‘允’，以意改‘吮’。”规按：非“捐”字，乃“指”字，似“捐”。

按：“吮”字原、戊、辛三卷实皆作“捐”，即“捐”字，潘氏谓为“指”，不确。此“捐”字当作“损”字（二字多不分），“损”为“吮”之同音借字。倘作“指”则义不可通。

《庐山远公话》

1047. 9 闪电百般，雷鸣千种。

潘校：原卷“种”，《变文集》作“钟”。

按：原卷实作“鍾”，为“种”之偏旁替代字。

1047. 11 更有名花嫩菓，生于觉悟之旁。

潘校：“菓”当作“萼”。

按：潘校误。“菓”中间为“品”，潘氏除去一“口”，非原文。此字实即“藥”之俗字，中间“心”又有作“厶”、“止”者，“厶”为“口”之简，“止”为“心”之变。斯6032王梵志诗：“出家多种果，花菓竞来新。”此亦“花蕊”也。或校录为

“花叶”，误。又“觉悟”当作“觉路”，“悟”盖形误字。

1052.5 道安遂写逵（表）奏上晋文皇帝。

潘校：原卷“逵”，即“表”字，《变文集》误作“遠”。

按：“逵”即“远”之常用俗字，此处为“表”之增旁字。篇中“远公”皆写“逵公”。

1052.8 臣奉敕旨，于福光寺内开讲。切（窃）唯前勅令交纳绢一匹。

潘校：“切”盖通用作“窃”，《变文集》误改作“筵”，属上句，皆非。

按：原卷“开”下有“启”字，“开启讲”欠畅，故《变文集》校“切”为“筵”（切与延形稍近，延通筵）者是。又“唯前勅令交（教）纳绢一匹”句，若前缀“窃”字则文义不同，未妥。潘氏盖不察“开”下有一“启”字，故有此校。

1054.5 行步牛王，手垂过膝，东西举步而行。

潘校：原卷“牛”字，《变文集》误作“中”。

按：《变文集》不误。原卷实写作“中”，即“中”字手书，非“牛”字。不然，“行步牛王”何解？此处描写远公。如“身長七尺，白银相光，额广眉高，面如满月”等，皆是佛相，故“行步中王”实乃暗用释迦牟尼降生之典。《太子成道经》：“是时夫人诞生太子已了，无人扶接。其此太子东西南北，各行七步，莲花捧足。一手指天，一手指地，口云天上天下，唯我独尊。”佛徒称释迦为“法王”，故阿斯陀相太子曰：“必作无上大法王。”“行步中王”盖谓行步合于大法王之仪态也。

1066.11 喻若春杨（阳）既动，万草皆生，不论浅谷深溪，处处尽皆也发。

潘校：《变文集》校改“也”为“花”，“也”为助词，不必改“也”为“花”。

按：助词说亦欠妥。

《韩擒虎话本》

1082.15 蹄觥小水，争福大海沧波。

潘校：原卷作“𣎵”，《变文集》作“福”，疑当为“祸”字。

按：潘校恐未得。“福”字原卷实作“𣎵”，当校作“知”。盖“知”字俗书多作“𣎵”，亦作“𣎵”，左边与“𣎵”相近，右边即为“口”。俗字相近偏旁多可互替，如王梵志诗原序（斯778）“顽愚暗惑悉贤良”，“顽”字左边即写作“𣎵”，与“元”相混。由于“知”字多作俗体，故向有误读者。如张锡原先生《王梵志诗校辑》⑩028首：“卖者好思量，为他受枷棒。”校谓：“卖者，原作‘動者’，乙二本作‘买者’，据文义改。”今核原卷，所谓“動”字实作“𣎵”，并非“动”，乃“知”字。张氏盖误读为“動”之简体矣，其实敦煌写本中绝无简体“动”字。至于乙二本之“買”，不过是“智”字之讹而已。又058首：“智者天上去，愚者入深坑。”“智”字原卷写作“𣎵”，斯5641即作“知”，可证即“知”字。“蹄觥小水，争知大海沧波？”此与《庄子·逍遥游》“朝菌不知晦朔，蟪蛄不知春秋”有异曲同工之妙。

1084.14 此缘小事，后某奏上陈王。

潘校：“此缘小”三字，《变文集》脱。

按：“此”原文作“世”，当录作“世”，通“是”。

1085.4 李（里）有𣎵勾搭索，不得打着。

潘校：原卷“𣎵”，疑当是“𣎵”，与“钢”通。《变文集》误作“𣎵”。

按：潘说未确。“𣎵”即“𣎵”之俗字，即中药“𣎵砂”之“𣎵”（此药为矿物，唐代始用）。《集韵》：“挠、𣎵，抓也。或从𣎵。”可知“𣎵”、“挠”二字俗字右半声符相同，为

同音字，仅互易偏旁而已。“挠勾搭索”一词《水浒传》中习见。

《叶静能诗》

1103.9 忽要拔地移山。

潘校：蒋礼鸿云：“忽”，“忽”之误。

按：“忽”即“忽”之俗字，非误字。篇内“忽”字皆同，惟《变文集》未照录耳。

1103.9 净能便于会嵇山令人鬼神驱驰魅。

潘校：“人鬼神驱驰魅”疑当作“人神鬼魅驱驰。”

按：当作“神人鬼魅驱驰”，“神人”篇内频见，如下文“静能遂取笔书一道黑符，吹向空中，化为着黑衣神人，疾速如云。”

1104.3 再崇道教。

潘校：“再”，《变文集》校改为“称”。

按：“再”即“再”之常用俗字。

1105.2 伏惟使者照其咨说，即劣（为）恩幸。

潘校：《变文集》校记：“‘劣’当作‘为’，用曾校。”规案：“劣”，略、少之意，不改亦可通。

按：潘说及原校皆误，“劣”当校作“当”。《庐山远公话》：“上人若垂大造，立仪将来，不弃芻蕘，即当恩幸。”“即当恩幸”与此同。盖“当”字草书或作“𠂔”、“𠂔”，与“劣”形近易混也。下文“但劣赴任，将绢以充前程”及各条“劣时”中之“劣”皆当作“当”字，《变文集》及潘书皆未能了达此义。又“照其咨说”句，“照”下原卷有“知”字，《变文集》脱，潘氏未察；“其”《变文集》作“为”，合于原卷，潘书误印。

1115.6 亦能苻（扶）朕月宫观看。

潘校：敦煌写本竹、艹偏旁不分，“苻”似当作“符”。

此言静能以符术使明皇至月宫观看。《变文集》校改“苻”为“扶”。

按：潘校未得。“苻”为“符”之俗字，然此处乃“将”之形误字，前文“臣愿将陛下往至月宫游玩可否”用“将”字可证。此条蒋礼鸿先生早已有校，潘氏失检。

1115.6 干戈倫矣。

潘校：“倫”似误字，或当作“掄”。

按：“倫”为“脩”之形误，即“备”字。

《孔子项托相问书》

1120. 共汝博戏如何？

潘校：辛卷“汝”作“儿”。

按：辛卷实作“以”，甲卷作“如”，“如”乃“汝”之音借字。

1120.12 妇坐使故，初来花下也。

潘校：“初来花下，”丙卷作“是物来化下。”

按：丙卷实作“初”字，潘氏盖误读为“物”。又“下”字辛卷作“夏”，同音借字。“初来花下”四字向来无人解得，张鸿勋先生《敦煌讲唱文学作品选注》⑫释“花下”为“结婚”，误。今谓“初来花下”乃俗文学作品之暗用佛典也。《太子成道经》变文：“不经旬日之间，便即夫人有孕。虽然怀孕十月，却乃愁忧。遂奏大王，如何计教，得免其忧。大王便语夫人，后园之内，有一灵树，号曰无忧。遂遣夫人令往观看，得免其忧。……喜乐之次，腹中不安，欲似临产。乃遣姨母波闍波提抱腰，夫人手攀树枝，綵女将金盘承接太子。……”类似的释迦牟尼降生故事，到处可见，其中“灵树”即花树，故篇内又有“无忧花色最宜观”之句。所谓“初来花下”即用净饭王之夫人临产来到无忧花树下之典，故其为“生小孩”之义甚明。又“妇坐使姑”，

“妇”是新妇，“姑”是婆婆。媳妇使唤婆婆，只有在生小孩时才是可能，因此说“妇坐使姑，初来花下也。”

1122.15 将儿赤血甕盛着。

潘校：辛卷“甕”作“瓮”。

按：已卷亦作“瓮”，壬卷作“甕”。《龙龕手鏡》：“甕，瓶，甕之大者也。”故知“甕”即小瓮。

《燕子賦》

1143.2 卜胜而处，遂托弘梁。

潘校：乙卷“弘”作“洪”，甲卷“弘”作“红”。

按：“弘”、“洪”、“红”皆为“虹”之同音借字。《长兴四年中兴殿应圣节讲经文》：“玉泉山上寺重新，荷雨施功满国闻；晓日虹梁光已合，青烟鸳瓦色宁分。”《全唐诗外编》第200页《谒华岳庙》：“虹梁无燕雀，玉座镇虺蜴。”例多不备举。“虹梁”盖谓其梁如虹也。

1143.2 上攀樑使，藉草为床。

潘校：乙卷“樑使”作“京事”。

按：“樑”即“梁”之增旁字，“京”为“凉”之省误，通“梁”。又“藉”、“籍”二字通用，乙卷即作“籍”。下文“阿你浦逃落藉”，潘校谓“藉”当作“籍”，其实乙卷正写作“籍”。

1145.2 朝逢鹰夺，暮逢痴（鷗）竿。

潘校：《变文集》校记：“‘夺’原作‘集’，乙卷作‘准’，据甲卷改。”规案：“集”、“准”，似皆“隼”之误字。甲卷“痴”作“鷗”，“竿”作“算”。案，《龙龕手鏡》“鷗”与“鷗”通。

按：“夺”字与“算”字相对，为一动词甚明，当非“隼”之误字。“鷗”即“鷗”之俗字，非通假字。原潘氏误说之由，

盖为误读《龙龕手鏡》也。《龙龕手鏡》“……鷄，通；鷄，正。”其中“正”即“正字”，“通”即通字、相承用字，俗、通、正为俗字书中普遍使用之术语，决非表示该字为通假字。此种“相承用”之“通字”一般由六朝沿用下来，其中有的后来变成正字，有的则仍是俗字，而且仍是俗字者居多。

1146.1 雀儿美语咀取。

潘校：“咀取”，乙卷作“相起”，戊卷作“起且”。

按：原、甲卷皆作“咀取”，乙、戊卷皆作“起且”，潘校不确。观下句“官不容针”，潘校“官上，乙卷有‘且’字”，乃知潘氏误增“相”而断“且”字属下句。

1146.3 叩头与脱，到晚衙不相苦。死相邀勒，送饭人来定有钗。

潘校：（前一）“相”，甲、乙卷作“须”。

按：“到”上甲卷有“放”字（乙、戊卷作“幸”）。上段应标点为“叩头与脱，放到晚衙。不须苦死相邀勒，送饭人来定有钗。”

1146.7 凤凰命我贳问。

潘校：乙卷“命我”作“令遣”。

按：甲、戊二卷亦作“令遣”。潘书于“命我”下失标注脚，致使以下条目皆前后不合（此条当标⑧，而⑧当改为⑨，以下类推）。

1147.12 你甚顽𪔐（𪔐）。

潘校：甲卷“𪔐”作“愚”，《舜子变》“母即顽遇”，“顽遇”，作“顽愚”是。《变文集》改“𪔐”为“𪔐”。

按：戊卷作“𪔐”，《变文集》失校，潘氏亦未察。“顽愚”、“顽𪔐”义同，潘说未确。《尚书·尧典》：“父顽母𪔐。”《左传·文公十八年》：“顽𪔐不友，是与比周。”皆其例。

《燕子赋》

1161.5 还来归旧室，冬自本窠依。

潘校：原卷“冬”，《变文集》作“各”。

按：“冬”、“各”二字写本混用，以意定之可也。上文云：“二月来投丛，八月却归山。”则知燕子八月以后至来春二月在山中过冬，故“冬自本窠依”不合文义，“冬”宜录作“各。”

“各自本窠依”谓各归各窠，互不相乱。

1162.8 头似独舂鸟，身如七襜形。缘身豆汁染，脚手似针钉。恒常事皂大，径欲漫胡瓶。

潘校：原卷“七”，《变文集》作“大”。原卷“皂”，《变文集》作“臭”。

按：“襜”即“褰”之俗字，或校作酒榼之“榼”，误。敦煌俗字“衤”皆作“衤”，鲜有例外。《龙龕手鏡》：“褰，正；襜，今。苦盍反。～裆，前后两当衣也。”其中“正”即正字，“今”即当时流行之字（实即俗字）。“七”字费解，疑通“漆”。盖“七”同“柒”，“柒”字在敦煌写卷中多用作“漆”。《下女夫词》中的《脱衣诗》：“衫子背后双凤凰，襜裆两袖双鸛鸟。”鸛鸟黑色，可证“七襜”即“漆襜”。

1164.10 不能攀古得（德）。二人并鸟身。

潘校：敦煌写本“德”、“得”不分，“古德”犹言“古贤”。不能攀古德，谓不能追踪古贤也。

按：“得”为语助词，非“德”之通假。说详904.11条校。

《孝子传》

1261.9 薛（薛）芭。字孟常。

潘校：《变文集》“薛”作“萨”，据原卷改。

按：原卷其字本作“薩”，应为“萨”的俗字（伯2999《太

子成道经》“薩捶王子”，前一字亦是“萨”字），文中则应校作“薛”。“薛”字俗书作“薛”（敦煌写本中屡见，不赘举），与“萨”的俗字形近；又“薛”“萨”音亦近，“菩萨”古译作“菩薛”。《等不等观杂录》卷一云：“菩萨之萨字，《说文》无之，今有人改作薩，谓是‘薛’字之假借也。”潘氏谓原卷作“薛”，恐为臆改。

1265.10 乃至阿娘亡歿后，能令鸟兽助倍坟。

潘校：“倍”通作“陪”。

按：“倍”宜校作“培”。上文有“助让培坟”之语，字正作“培”。

注：

⑩见《敦煌歌辞总编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。

⑪中华书局1983年版。

⑫甘肃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杭州大学古籍研究所

